

券代码:002357 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现场投票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以股东大会通过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周五)上午 14:30
2.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互联网电视系统服务基地 239 号 N 区 25 楼五楼会议室
3.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周五)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先岳先生
5. 会议主持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7.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8.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9.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10.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11.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12.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13.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14.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15.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16.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17.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18.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19.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20.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21.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22.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23.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24.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25.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26.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27.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28.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29.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30.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31.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32.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33.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34.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35.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36.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37.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38.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39.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40.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41.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42.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43.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44.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45.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46.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47.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48.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49.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50.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51.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52.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53.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54.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55.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56.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57.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58.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59.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60.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61.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62.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63.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64.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65.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66.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67.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68.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69.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70.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71.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72.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73.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74.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75.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76.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77.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78.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79.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80.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81.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82.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83.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84.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85.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86.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87.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88.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89.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90.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91.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92.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93.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94.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95.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96.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97.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98.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99.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100. 会议主持人:王先岳先生

2. 人,代表股份 587,700 元,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175%。

3. 公司聘请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财务、法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0,525.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7020%;反对 4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0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4117%;反对 4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5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525.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7020%;反对 4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0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4117%;反对 4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5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525.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7020%;反对 4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80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4117%;反对 4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58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525.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7020%;反对 4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89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117%; 反对 422,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88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5.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202%; 反对 422,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79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89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117%; 反对 422,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88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6.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07%; 反对 587,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8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731,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3688%; 反对 587,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601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21%; 反对 422,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79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79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682%; 反对 42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37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15%; 反对 42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84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206%; 反对 42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79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89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为 45396；反对 421,800。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847%；弃权 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 93,733,221 股，占总股本（按总股本 99,260,000 股计算）的 94.5326%；反对 4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37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5,8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1.5396%；反对 4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8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新增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0,526,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206%；反对 4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2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投投资 票表明情况：同意 15,8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1.5396%；反对 4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8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意见：认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2、北京大德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德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委托出席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2点15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宝电器广东大桥路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王董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56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528,521.77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3.92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061.3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751%。

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代表等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975.42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857%。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家枫林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下:
1. 2020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6,494.01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 反对 8,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弃权 81,07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6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007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81,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3%。

会议决议刊登于《证券时报》2020年度中期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494,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81,0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6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007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81,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3%。

6、2020年度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业绩预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36,494,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81,0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6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007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81,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3%。

7、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6,494,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81,0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6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007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81,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3%。

8、2020年度非现金补偿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438,6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941,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3833%；弃权0股。

9、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082,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7%；反对419,5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弃权81,0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截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2022%;反对 419,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4.6746%;弃权 81,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9031%。

9、《关于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502,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5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394,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3.5323%;反对 5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0 股。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502,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5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394,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3.5323%;反对 5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2%;弃权 0 股。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67,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0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弃权 0 股。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1,844,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63%;反对 4,714,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33,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47.1710%;反对 4,714,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289%;弃权 0 股。

11、《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67,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0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弃权 0 股。

12、《关于 2025 年度内独立监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67,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0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弃权 0 股。

1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反对 8,067.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反对 8,067.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0,818.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39%；反对 8,564.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6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11,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4.5799%；反对 8,564.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5.4201%；弃权 0 股。

1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反对 8,067.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永、潘俊

（三）执业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宝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国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润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规范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行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测试,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国土大厦 1902 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网络投票由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浙江润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敬敏女士。

8、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和分红回报》和《公司章程》

等)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23 名(代表股份 24 名),代表股份 584,901.55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1.8769%,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8 名,代表股份 513,618.63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4.5564%;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71,282.91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323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投资者)中投资者是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龙公司的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698.4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0687%。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4,796.0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20%;反对 42.2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72%;弃权 6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08%。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4,796.0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20%;反对 42.2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72%;弃权 6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08%。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4,796.0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20%;反对 42.2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72%;弃权 63.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08%。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4,796.0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820%;反对 42.2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72%;弃权 63.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弃权 3,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1,575.19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432%; 反对 2,62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76,372.052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6%; 反对 3,326.362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37%; 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4,765.4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76%; 反对 136.11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79,562.302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92%; 反对 136.112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8,225.49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76%; 反对 1,41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弃权 216,6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2%。

其中, 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77,052.352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99%; 反对 3,041.2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2%; 弃权 216,65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19%。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1,673.52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432%; 反对 2,62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76,372.052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6%; 反对 3,326.362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37%; 弃权 0 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1年1月,占52.314.02%,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9%;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统计单列为:弃0,共26,848.93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08%;占52.314.02%,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6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浙江天广联合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19,269,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899%;反对占65,632,5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修订〈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19,269,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899%;反对占65,632,5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提请审议的议案意见

1、《浙江天广联合工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证券法》、《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项目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权的反映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天广联合工程董事事务的〈浙江天广联合工程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广联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广联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 5、主持人:林楚生
-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589,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8%。其中:
- (1)现场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12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4,530,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9%。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55,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表决结果:260,477,522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1,2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为:475,9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82%的80.95%; 11,2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6%。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260,477,522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1,2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为:475,9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82%的80.95%; 11,2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6%。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表决结果:260,477,522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1,2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为47,952,828股,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5%; 112,000股反对,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 12,000股弃权,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披露:鼎普股东大会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2,000股反对,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12,000股弃权,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0股弃权,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为47,952,828股,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5%; 112,000股反对,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 12,000股弃权,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披露:鼎普股东大会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2,000股反对,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12,000股弃权,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0股弃权,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为47,952,828股,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5%; 112,000股反对,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 12,000股弃权,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披露:鼎普股东大会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2,000股反对,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12,000股弃权,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0股弃权,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为47,952,828股,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5%; 112,000股反对,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 12,000股弃权,占鼎普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天晟投资减持了鼎普股份

7.关于减持 2021 年度减持计划合规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260,477,52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75,9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78,928股的80.95%;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19,056.0股5.8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

8.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60,477,52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75,9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78,928股的80.95%;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19,056.0股5.8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

三、律师声明及结论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天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洪凯 陆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裕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公告

上海宜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由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为大限上宣(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限上宣”)持有朗科科技48%股份,大限上宣与信昌源共同为大限上宣(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限上宣”)的上海宜馨48%股份。

二、本次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属于间接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发生变化。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具体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上海宜馨的《告

（6）通知公司其他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目前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海凯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北京凯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凯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52.00%	52.00%
北京大山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恒顺(深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48.00%	48.00%

上述第一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状态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凯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 5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顾维生

因未足额支付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弃权 95,900 股（其中，因未足额支付表决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赞成 1,038,405,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46%；反对 5,7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63%；弃权 95,900 股（其中，因未足额支付表决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 1,043,895,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4%；反对 3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弃权 95,900 股（其中，因未足额支付表决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及追溯》：赞成 1,040,803,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3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弃权 95,900 股（其中，因未足额支付表决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券代码:0000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5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			
胡永生先生、范洪时先生、徐微先生、蒋南先生、林斌先生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范洪时先生、徐微先生、蒋南先生、林斌先生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范洪时先生、徐微先生、蒋南先生、林斌先生出具的增持计划承诺,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7,2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董事:范洪时先生、董事、执行总裁范洪时先生、执行总裁徐微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实际控制人:范洪时先生、徐微先生、蒋南先生、林斌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不低于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1	范 洪 时	董事、总裁	5,000
2	范洪时、徐微	执行总裁	1,000
3	徐 微	执行总裁	1,000
4	蒋南	董事会秘书	1,000
5	林 斌	财务总监	100
合计			7,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杰生持有公司股份 50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5%;黄敏杰持有公司股份 51,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6%;其他增减持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增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减持计划实施期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准(增减持的期限除外)。若增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减持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公告。

增减持方式:增减持计划将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增减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增减持承诺:截至公告披露日,本人已通过增减持计划切切实实的自有资金购买了足量的股份。实施增减持过程中,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在本次增减持计划期间及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不存在敏感期交易行为。

本人增减持行为基于增持特定主体的股份,但若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时,则停止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增持计划仍持续该特定人员未实施前。

其他说明:

1.上述增减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增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回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具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增减持行为不会导致股权结构重大变化,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真实情况,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5.公司将持续跟踪上述人士后续增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信息,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奥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7 人,代表股份数 1,044,204.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9680%。
2.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和收到短信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2 人,代表股份数 1,035,233.262 股,占上市公司有总股份的 55.487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8,971.2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08%。
4.中小投资者持股情况
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网络投票外,中小投资者持股及股东代表授权 45 人,代表股份 8,971.20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 0.480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43,800.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30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43,800.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反对 30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表决权。

(七)网络投票情况: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5545%; 反对 30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445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默认票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八)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9.9433%; 反对 486,5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466%; 弃权 105,000 股(其中, 因未投默认票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01%。

三、律师出席情况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会议依法召集和召开,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认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 2021 年度新增担保议案	1,468,638(3)	1,468,898(3)	97,745(3)	3,614,400	0.2479%	98,700	0.0067%
(二)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议案和申请融资议案	1,468,638(3)	1,468,898(3)	97,745(3)	3,614,400	0.2479%	98,700	0.0067%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5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磊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下属战略委员会的主席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张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益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益先生代行履行董事长职责。

张益先生在公司任职职务、董事长期限、诚信记录、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提升资本运作等方面付出巨大努力，为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的提升、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提高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向张益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及变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案第10号	(未东三)2023-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468,638.3	1,464,898.2	97.9453%	3,641.40	0.2479%	98.700	0.06967%	通过
案第11号	(关于持续开董事会(特设委员会)及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68,638.3	1,464,898.2	97.9453%	3,641.40	0.2479%	98.700	0.06967%	通过

注：提案7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 002910	证券简称: 庄国牧场	公告编号: 2021-050		
兰州庄国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庄国投资	是	14,999,900	48.55%	
合计		14,999,900	48.5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资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庄国投资为甘肃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庄国投资	30,894,700	13.22%	15,000,000	21.79%
甘肃农垦资产	37,931,665	16.23%	0	0%
合计	68,826,365	29.45%	15,000,000	21.79%
三、质押股份在前质押期间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发生平仓风险,未及时处理可能导致质押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通知,获悉庄园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占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2017-12-22	2021-5-1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6、主持人：董增平撤销。上。

7、会议改在交易所公司法处（公司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基础上进行修改。

8、会议出现情况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德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66,638.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46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6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63,0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456%；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6,3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1577%。

本次会议议案 1 至 4 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363,0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4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3,450,3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 0.00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代表股份 6,352,5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 0.0157%。

本次会议议案 1 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网络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股）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66,638.03	1,466,638.03	99.7433%	3,641,400	0.2479%	98,700	0.0067%	通过	
提案 2	(2020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1,466,638.03	1,466,638.03	99.7433%	3,641,400	0.2479%	98,700	0.0067%	通过	
提案 3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66,638.03	1,461,280.06	99.6364%	5,241,000	0.3590%	98,700	0.0067%	通过	
提案 4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466,638.03	1,466,638.03	99.7433%	3,641,400	0.2479%	98,700	0.0067%	通过	
提案 5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摘要)	1,466,638.03	1,463,296.83	99.6364%	5,241,000	0.3590%	98,700	0.0067%	通过	
提案 6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66,638.03	1,466,638.03	99.7433%	3,641,400	0.2479%	98,700	0.0067%	通过	

决策1	(2020年年度报告)	9,698,000	5,975,900	61.4343%	3,641,400	37.5479%	96.7000	1.0177%
决策2	(2020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9,698,000	4,358,300	44.9402%	5,240,000	54.0211%	96.7000	1.0177%
决策3	(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9,698,000	5,975,900	61.4343%	3,641,400	37.5479%	96.7000	1.0177%
决策4	(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文本摘要)	9,698,000	4,358,300	44.9021%	5,240,000	54.0211%	96.7000	1.0177%
决策5	(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ESG报告)	9,698,000	5,975,900	61.4343%	3,641,400	37.5479%	96.7000	1.0177%
决策6	(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	9,698,000	5,975,900	61.4343%	3,641,400	37.5479%	96.7000	1.0177%
决策7	(2021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	9,698,000	5,975,900	61.4343%	3,641,400	37.5479%	96.7000	1.0177%
决策8	(2021年三季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告)	9,698,000	5,975,900	61.4343%	3,641,400	37.5479%	96.7000	1.0177%
决策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698,000	5,975,900	61.4343%	3,641,400	37.5479%	96.7000	1.0177%
决策10	(关于追索《2021-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承诺书》的议案)	9,698,000	5,975,900	61.4343%	3,641,400	37.5479%	96.7000	1.0177%
决策11	(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职委员及聘任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98,000	5,975,900	61.4343%	3,641,400	37.5479%	96.7000	1.0177%

此外，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事项(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恒正泰律师事务所
 律政律师姓名：李彦松、陈冠廷
 会议召集人姓名：2020年度股东大会主席、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上恒正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国际证券交易所所具有的文件。

特此公告。